

证券代码：839188

证券简称：瑞岚卓越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孟亮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

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孟亮、李冬、及李孟亮、李冬实际控制的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通过《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岚卓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工程”）与杭州博烁晟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烁晟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约定博烁晟斐向通信工程提供通信铁塔技术服务，约定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0.00 元（含税），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交付金额为 1,000,000.00 元（含税）（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润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涛、赵力永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润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